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D)09 信息披露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 下午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 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 议由董事长刘公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

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的议案》; 鉴于宫康矿业未通过其他方式清偿债务,亦未与公司达成可行性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

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以富康矿业持有的 青海锦泰15%股权抵偿对应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3.545亿元、违约金、交易费用及 一切合理费用。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股权权属变更,青海锦泰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 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eninfo.com.en)上刊登的《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

本议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

能力。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 会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eninfo.com.en)上刊登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 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召集人 对木次会议的通知向与全监事作出了说明。与全监事同音繁鱼木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沫 雯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仟2025年度会计师事条所的议案》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

能力。綜合考慮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司农事务 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 北新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 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的公告

重大溃漏。

1. 鉴于青海宫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宫康矿业")未按协议约宫时间支付股权转让 款,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新股份")多次发函催款。因富康矿业未能在 规定期限内隔约环款, 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公司委托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 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15% 股权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此司法拍卖一拍、二拍均因无人竟买而流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5日10时至2025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 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该拍卖标的进行公开司法变卖;当前正处于公告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 若案涉股

权变卖仍无人竟买的,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该股权抵债,则法院将解除对该股权的查封、扣押,并退

鉴于富康矿业未通过其他方式清偿债务,亦未与公司达成可行性的债务清偿方案,基于追回债务 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 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是否在变卖公告期内或变卖公告期满后,接受以该股权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保留 价抵偿公司债权",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以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15%股权抵偿对应富康矿业

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3.545亿元,以及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交 易谨慎性、完整性原则,接受以股抵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股权权属变更,青海锦泰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

2、公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海锦泰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 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 计报告:委托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诚评估公司")对青海锦泰15%股权在评 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所涉及的青海锦 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青海锦泰15%股 权的价值为4.21亿元,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截至2025年6月底,青海锦泰共有未偿付借款13.8亿元(其中逾期借款13.8亿元)。目前青海 锦泰及相关国资股东正积极协调各方债权人、借鉴兆新股份及其管理团队近年来成功的化债及引战 经验,推进青海锦泰债务重组及债转股事宜。若青海锦泰的重组进程不达预期,相关产业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确认的该部分金融资产价值可能面临调减,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损失。

4、基于各方股东对青海锦泰后续经营的关注与支持,公司已与青海锦泰现有股东富康矿业、李世 文及潜在股东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战略合作方案。核心约定:各方行使青海 锦泰股东会、董事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均以兆新股份意见为准并保持一致行动;后续 计划总委托投票权为不超过56%的持股比例,其中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占比约 22%、富康矿业及李世文占比约18%。各方委派董事按兆新股份意见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保障青 海绵泰依北新股份战略推进债务重组与经营绩效想升

该安排有效保障公司参股后的股东权益与监督权,助力各方股东协同提升青海锦泰经营管理效 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保障了公司及一致股东对青海锦泰的后续运作的决策士导权。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待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后,将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公司将及时跟进上述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 以股抵债概述

2022年3月30日,公司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路")签订《青海锦泰钾肥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以5.0159亿元的价格将公司持有青海锦泰的 全部股权转让给新金路。

由于后期新金路放弃对青海锦泰的收购计划,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与新金路、青海霖航贸易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霖航")签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以下简称"《权利义务转移协 议》"),新金路将其在《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霖航。青海霖航须继续向公司支 付4.05亿元的股权转让款。宫康矿业将其所持青海锦泰8.8793%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青海赛航支 寸股权转让款的担保。2023年10月27日青海霖航被富康矿业吸收合并,富康矿业继受青海霖航于 《权利义务转移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

截至2024年4月,富康矿业尚欠公司3.545亿元股权转让款。为确保股权转让款顺利收回,维护 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与富康矿业经多轮协商、最终达成由其向公司追加股权质押作为担保。2024年4月3日,双方就补充质押事宜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股权质押合 同》、约定富康矿业将其持有的6.1207%青海锦泰股权补充质押给公司。至此. 富康矿业累计质押给公司的青海锦泰股权比例达15%(含原质押的8.8793%)。按当时青海锦泰的股权价值计算,质押担保

物价值已超过3.545亿元剩余欠款,可以完全覆盖债权本金。同时,公司就《债务清偿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向广东省深圳小证处(以下简称"深圳公 证处")申请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公证书编号:(2024)深证字第36030号、(2024)深证字第 36031号]。若宫康矿业未在2024年5月15日一次性偿还3.545亿元股权转让款,公司有权要求其支 付自2023年7月1日起计算的违约金,还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对质押的15%青海锦泰股权 享有优先受偿权。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4:00点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

1t8J593VBe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

鉴于富康矿业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多次发函催款后,于2024年8月28日根 据编号为(2024)察证字第36030号(2024)察证字第36031号公证书向深圳公证外由请出县执行证 书,请求依法确认富康矿业需支付人民币3.545亿元本金、违约金及相关合理费用。2024年12月2日, 深圳公证处出具【(2024)深证字第99571号】执行证书、对上述债权及执行标的予以书面确认。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委托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

行,并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该院于2025年1月7日受理此案,案号 为(2025)青01执10号。此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25年8月23日10时至2025年8 月24日10时止、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富 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股权(对应出资额3,036.6421万元折合持股比例为15%,市场价值约6亿元)进行 第一次、第二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而流拍。目前,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述股权启 动变卖程序。该股权自2025年10月5日起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变卖,当前正处于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若案涉股 权变卖仍无人竞买的,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该股权抵债,则法院将解除对该股权的查封、扣押,并退

鉴于富康矿业未通过其他方式清偿债务,亦未与公司达成可行性的债务清偿方案,尚需股东大会 审议"是否在变卖公告期内或变卖公告期满后,接受以该股权第二次拍卖的流拍保留价抵偿公司债 权"。若审议通过并完成股权权属变更,青海锦泰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与富康矿业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若股权处置价款不足以覆盖《债务清偿 协议》项下全部执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违约金及应缴税款、交易相关费用及公司为实现债 2017年10月7日2日(1918年17年7日) 1977年3年2月2日 3200年38月28日 2017年2月17日2日 1977年3日 2017年3月17日 2017年3 额约0.37亿元,公司同意按照《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债务清偿协议》项下全部执行范 围与股权二次流拍价格之间超出的部分予以放弃。

[2] (13年20年20日 | 18年21年20日 |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冷湖镇巴仑马海湖区西侧

4. 法定代表人, 李宁 5、注册资本:26,18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 矿业资源开发, 加工, 销售; 矿业投资及管理; 钾肥、化肥, 肥料的生产, 加工及销售; 碳酸锂、氯化锂、老卤、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盐田建设及维护;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普通

資物直路运输。(涉及许可绘管项目,应取得相关部 ] 许可后方可经常) 7、股权结构: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1.00%			
李世文	49.00%			

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公司无法获取富康矿业的主要财务数据。 9. 宫康矿业需支付公司债务本会人民币3.545亿元, 并承相违约会, 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 除此情况外,债务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10、经查询,富康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以股抵债方案

一)本次以股抵债涉及的债权为富康矿业根据双方协议需向公司支付的人民币3.545亿元债务 本金及相应违约金、交易费用等一切合理费用。

(二)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 接受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 15%股权,用以抵偿富康矿业应向公司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进约金及应缴税款、交易相关费用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等)。 (三)本次以股抵债涉及的资产为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15%股权,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青海锦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海西州德令哈市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4)法定代表人:李宁

(5)注册资本:20244.2889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炭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 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 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债务本金人民币3.545亿元,并承担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 并以其持有青海锦泰15%股权为上述款项提供质押担保。除此情况外,青海锦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 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

(8)股东结构:	
持股股东	持股比例
青海良承矿业有限公司	29.1519%
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085%
李世文	22.9694%
青海聚锂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885%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4.3908%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908%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优先购买权: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15%股权,现已被法院保全查封,富康矿业其他购买 权人经通知未参与竞买,视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

司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青海锦泰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5 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 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 告(容诚审字[2025]361Z0614号)。

根据审计报告,青海锦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四)青海锦泰丰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5,155,239.27	2,566,927,519.46
负债总额	2,158,065,188.34	2,218,927,107.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77,090,050.93	348,000,412.3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半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478,504.63	19,673,271.47
和润总额	-679,120,982.30	-129,045,603.51
海利润	-679,110,337.05	-129,045,603,51

公司委托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诚评估公司")对青海锦泰15%股权在评 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所涉及的青海锦 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诚评报字【2025】第09252号),以2025年6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青海锦泰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部分权益即15%股权价值

2、评估范围:青海锦泰在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

4、评估方法:市场法及收益法 5、评估结论 "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

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青海销参判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366,500,00万元,考虑到非控股权折价因素,申慎认定股东部分权益即15%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42,149.00万元。评估结论使用 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即从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止 的期限内有效,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1)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肥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即15%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及收益法,最终以

本次申报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中部分未办理产权证,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存 在证裁建筑物与实际建筑物无法对应的情况。 本次评估对尚未办理房产证及建筑面积与证裁面积不 符的房屋,建筑面积主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或竣工资料等,结合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 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企业取得房产证时 加登记而积与太次评估由报的而积有 差异,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 纳人评估范围的车辆均为矿区内使用,部分未办理车辆行驶证

对上述事项,青海锦泰已经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及车辆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如由此引起法律纠纷,由被评估单位承担一切相 关法律责任,与负责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无关。本次评估也未考虑相关产权手续办理过 程中所需支付的税费对其评估值的影响。 (2)贷款及抵押担保等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青海锦泰共有未偿付的借款共计13.8亿元(其中逾期借款13.8亿元)。青海锦

泰及其子公司为部分贷款提供了资产抵押担保,部分股东或第三人亦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本次交易后, 青海锦泰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以股抵债拟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

3、公司已与青海锦泰现有股东宫康矿业、李世文及潜在股东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 伙)签署战略合作方案。核心约定:各方行使青海锦泰股东会、董事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 时,均以兆新股份意见为推并保持一致行动;后续计划总委托投票权为不超过56%的持股比例,其中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占比约22%、富康矿业及李世文占比约18%。各方委派董事

按兆新股份意见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保障青海锦泰依兆新股份战略推进债务重组与经营。 该安排有效保障公司参股后的股东权益与监督权,助力各方股东协同提升青海锦泰经营管理效 能,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待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后,将签署正式协 议,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四、以股抵债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以股抵债的背唇及原因

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鉴于富康矿业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公司多次发函催款。因富康矿业未能在规定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c.com.e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

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

期限内履约还款,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委托青海致琨律师事务所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依法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此司法拍卖一拍、二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若案洗股 权变卖仍无人竞买的,且申请执行人不接受以该股权抵债,则法院将解除对该股权的查封、扣押,并退

基于追回债务以最大程度降低损失、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原因,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 以富康矿业持有的青海锦泰15%股权抵偿对应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5.545亿元、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待完成股权权属变更,青海锦泰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公司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以青海锦泰15%股权抵偿富康矿业需支付公司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3.545亿元、违约金、交易费用及一切合理费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以该部分股权第二次流拍时的 价格4.32亿元作为抵债价格。根据信诚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青 海锦泰15%股权的价值为4.21亿元,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

(三)公司同步与青海锦泰现有及潜在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意向

公司与青海锦泰现有及潜在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意向,既有效保障了公司参股后的股东合法权益 与监督职权,又能凝聚各方股东协同效应,提升青海锦泰经营管理质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同时 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盐湖锂资源领域的战略布局深度,拓宽上市公司产业寨道边界,增厚资本实力,资 产质量,增强行业核心竞争力

(四)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截至2025年6月底,青海锦泰共有未偿付借款13.8亿元(其中逾期借款13.8亿元)。目前青海锦 泰及相关国资股东正积极协调各方债权人,借鉴兆新股份及其管理团队近年来成功的化债及引战经 验,推进青海锦泰债务重组方案。若青海锦泰的重组进程不达预期,相关产业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公司确认的该部分金融资产价值可能面临调减,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损失。此外,兆新股份与其 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具体方式、内容等,将在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后,另行签署协议予以明确。公司 将及时跟进上述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以股抵债所涉及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 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361Z0614号审计报告》;

5、公司与富康的"业、李世文签署的《战略合作方案》; 6、公司与青海新兴能源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战略合作方案》。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 证券简称: 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6 证券代码:00225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大溃漏 特别提示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410048号)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原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五年审计服务,为 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

根据遴选结果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转殊要通会处)(巴下签称"司农事务所")综合证分价列 一名。司农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综合考虑会计师 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兴华所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须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首席合伙人: 吉争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346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48人,签 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3人。

2024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总额为人民币12,253.4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0,500.0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619.61万元。2024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6家, 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诵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 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 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司农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 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锋,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超过15年,先后为翔鹭钨业、好太太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钟宏,注册会计师,自2016年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9年,先 后为翔鹭钨业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姚静, 注册会计师, 2000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具备相应

的专业胜任能力。 报签字项目合伙人周锋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除此之外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钟宏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静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 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未被立案调查。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锋	2022年4月1日	行政监管措施		在执行松炀资源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查程序执 行不到位等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2	周锋	2022年11月22日	行政监管措施		在执行星辉娱乐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审计期后事项程序不到位等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3. %	中 ウ 性:				

司农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系按照司农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

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 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 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 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选聘程序。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 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中兴华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五年审计服务,对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 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中兴华所、司农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核查了司农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 为司农事务所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 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 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的需要,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 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

董事长、总经理龚轶先生;财务负责人谢长勇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李麟女士;独立董事黄清华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 由深圳证监局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5-080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 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 构,聘用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四、备杳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司农事务所基本资料。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 北新股份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 日(星期一)14: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 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梁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网络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2月1日 9:15-

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

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 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 - 冲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

(1)截至2025年11月2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 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 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的议案》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2.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刊登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童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 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

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领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8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邮编:518063

特此公告。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szsunrise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拟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 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eninfo.com.e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

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诵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 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

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427.01	/华八对华代权尔人云以条的农伏思见如下:				
提案编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提					
案					
1.00	《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	1/			
	略合作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V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2-62668198 邮箱:enquiry@orientalsem

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 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91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2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 价值在线(www.ir-online

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极 计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 子电池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重大遗漏。 天力钾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钾能"或"公司")近日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 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 专利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及湖南毅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属于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本发明 可解决高电压(>4.5V)下正极/电解液界面副反应导致的过渡金属溶解、容量衰减及倍率性能受限等 问题,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的稳定性。 该专利证书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预计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

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该 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尚需时间,实际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1、发明专利证书。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89

重大遗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家 国金证券股份有 25国金证券CP010 债券流通代码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11月14日

即[1] 14:30-17:4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

举办的"2025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等为时3-2021年及1494個公正140以26個年末年度時1月1日49年20月日7年9月2日20日1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估时2月55%。由1月20日(周 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5年11月20日(周

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成功发行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利率为1.78%,期限为335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短期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6,336,986.30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1月1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